

中國地方志集成

雲南府縣志輯 ①6

民國
嵩明縣志
(二)

鳳凰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嵩明縣志卷之十二

第十 交通

甚哉交通之關於國家既重且大也考之於古道弗不行單子知陳之必亡蓋此卽足以覘其國務之廢弛也觀之於今歐美諸國道路修整卽可知其政績之咸熙也蓋有諸內必形諸外觀諸外卽以徵諸內故今之刻強諸國陸行有鐵路海運有輪船津渡橋樑罔不修整旅行五洲如履門戶不特此也通信則有郵電航空則有飛機此所以交通靈便與農工商業靡不有關於行軍尤爲敏捷此國勢之所以日趨富強也吾國欲轉貧弱爲富強舍交通之道其奚以哉顧取法之道不貴乎後塵追隨而貴乎迎頭痛擊孫總理十萬里道路之論已於物質建設中言之矣我政府對於交通事項已次第建設如能力圖擴充是亦富強之基也志交通

省道 附修築公路工程款統計表 修築公路款項入戶統計表 公路涵洞表

驛站 楊林驛去州三十五里西至板橋驛六十里東至易隆驛七十里

舊志 設馬四十二疋堡夫百名又案道光間雲南通志嵩明州楊林驛馬四十疋堡夫百名又案雲南賦役全書楊林驛堡夫百名有冷飯田今驛馬只存十疋堡夫無從稽查

謹案上驛站係錄州舊志自郵政設立後此項夫馬即廢除

公路 嵩屬汽車路有二（一）為滇東路（一）為滇東北路滇東路自長坡昆

昆明

嵩明一屬交界處起至古城屯嵩尋

尋甸馬馬龍二屬交界處止計長九十里佔地六

百七十畝自民國十八年興工至二十年五月十六日通車 東北路由楊林新開塘口起至接界村嵩明尋甸交界處止計長四十五里佔地四百三十畝自民國十九年興工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車兩路夫役共計約三百萬個修理橋樑涵洞共用票洋六十萬元政府補助款謹領獲五萬七千元

嵩明縣公路

工程
款項統計總報告

（一）里程一百二十五里

（一）東路——由長坡昆嵩界碑起至古城嵩尋交界止長九十里

(2) 北路——由揚林黑泥窪東北兩路交點起至接界村嵩尋交界止長四十五里

(二) 橋樑——一十一座

(1) 東路——九座

第一號四級橋 地方款修築

第二號五級橋 地方款修築

第三號二級橋 地方款修築

第四號二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五號二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六號三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七號二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八號二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九號二級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2) 北路——二座

第一號七尺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第二號六尺橋雙孔橋

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

(三)涵洞——二百六十九個

(1)東路——一百七十八個 (內有七個係政府款與地方款合修其餘一百

七十個均係地方款修建又此一百七十一個內有乾毛洞二十五個)

(2)北路——九十一個純係地方款修建內有乾毛洞二個

(四)石明槽——三處東路二處北路一處

(五)石砌路——七處全在東路

(六)礮樓——一座在小哨尚未竣工

(七)經費——伍拾柒萬肆千餘元(詳見嵩明縣滇東東北公路出款統計表)

(八)民工——約壹百萬個(此柱只能估計尚未精確)

(九)牛車——伍萬捌千肆百壹拾伍張

嵩明縣滇東公路款項收入統計表

類別	收入數	備考
按規錢派款	43,694 元	按規錢八千二前後分派三次每百丈派款一千八百元共派洋十四萬七千六百元除外欠洋三千九百零五元外實收如上數
按糧石派款	239,462 元	按糧石派款共三次每次每糧一升派洋三角嵩明糧共四千四百四十餘石應收洋四十萬元除第二區因被旱災第三次減免三分之一每升實二角及欠在民間者外實收如上數
各鄉舊欠糧秣折洋款	4,369 元	因一六四政變後由靖廖角山之役及胡張返滇之役大軍東下往來不絕各鄉應派糧秣有未繳清者茲折價催收以供公路之用收入如上數
建設廳撥還橋樑欠款	27,000 元	境內有大橋三座由地方款墊修者計合報洋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元由建設廳領發如上數

建設廳公路補助款	龍主席發還糧秣墊款	邵甸鄉土工折價款	罰款	石工罰款	實業銀行借款
30,000元	35,000元	11,037元	3,000元	190元	40,000元
建設廳以嵩明地當要衝同時修兩幹道用款浩繁特發補助費如上數	嵩明墊辦糧秣款除政府發還者不計外尙欠八萬餘千元去年主席來嵩地方官紳請求發還蒙主席發給如上數	邵甸地域遼闊距公路甚遠民工往來異常困難故有最遠之一部分人民以錢拆工每名每日折合洋壹元五角共折洋如上數	楊林團隊與公路石工衝突隊長周輝武管束不嚴被建設廳長罰洋一千五百元以一千元繳廳以五百元作地方公路之用現僅收獲三百元	因石工所做水洞基礎不合規定故罰灰漿洋如上數	因本年路款需用孔急地方派款催收不上乃向建設廳實業銀行借款如上數建

建設廳補助建
調費

1,000
元

此項建調費奉准發二千元現領獲如上數

賣石料款

1,770.5
元

泰國周
763.7
元

智學解
267
元

彩加謝
739.8
元

總
計

533,872.71
元

本表洋數以舊富滇銀行五抵一之舊票為標準

附

本表所列入款亦自民國十八年開始修路起至二十一年八月底止九月
後入款尚未列入

記

建設局長李、英

附註	註	石	點工工資	239519元
(3)	(2)	工費	包工工資	113370元
符因各人帳目太多項目太繁中間有實際已經支出零星費用為清帳處所否認或雖認可而必須收回歸款者均未列入	容俟異日再為統計報告補入	運費	津貼工頭	23165元
		石	灰費	90217元
		紅	土費	41406元
		工	具費	13056元
		辦事人薪工伙食費		9011元
		工人恤金及醫藥費		9357元
		典禮費	【楊林柳樹河】	1735元
		行道樹費		2821元
		建礪費		870元
		就地開支		4000元
		其他雜費		230元
		總計		5925元
				573800元

- (4) 查本屬所開支之公路款有一部份墊款應由政府發還除已領獲五萬八千元外約尚可領四萬餘元現在尚未領獲
- (5) 各員經手路款均有詳細項目報經地方官紳民衆清算并呈報政府核銷在案

東路與東北路鋪填砂石工作

境內汽軍二幹道前業將土方及橋樑涵洞修築完成通車民國二十二年又奉令鋪填東路石砂二十三年冬鋪填完竣需時二載有餘共去民工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名二十四年又奉令鋪填東北路忽遭共匪竄境停頓年餘至二十五年冬工作乃告完成共去民工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名

局長李英建設局概覽表

東路
長坡 昆嵩交界處 古城屯 嵩尋馬交界處
90里
670畝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三年冬
九座
173個
2
8362.5M
16725.00M
35540.623M
4181.25M
64809.375
665476個

公路嵩明段

		東 北 路
起 點		楊林新開塘
終 點		接界村 (嵩尋交界)
長 度		45里
佔 去 地 面		430畝
興 工		民國十九年
完 竣		民國二十五年冬
橋 樑		二 座
涵 洞		1個
石 明 槽		1
鋪 砂 填 石	甲種石	3529.6M
	乙種石	7059.2
	丙種石	15000.8
	砂	1764.8
石	合 計	27354.4
民 工		259564個
合 計 經 費		573800元

縣道

境內縣道有四一爲昆明路由楊林至長坡約三十里一爲嵩宜路由白龍橋至宜良約八十里 一爲嵩馬路由古城屯至易隆約十五里 一爲嵩尋路由縣城至尋甸羊街約三十里 一爲嵩富路由縣城至富民東刻下村止約九十里

鄉道

境內重要鄉道共有十二 一由縣城至邵甸外四甲(今七區外四鄉)鳳邑村約四十里 二由縣城至邵甸內六甲(今七區內三鄉)散旦(今龍泉鄉)約一百三十餘里由散旦至束刻十五里 三由縣城至邵甸甸尾約五十里 四由縣城至楊林三十五里 五由楊林至白龍橋約二十五里 六由白龍橋至小街約八里 七由小街至狗街約十里 八由狗街至縣城約十里 九由縣城至白龍橋三十里 十由縣城至楊橋街約五里 十一由縣城至對龍約三十里 十二由對龍至兔耳關約十里由兔耳關至官松廟約十里

謹案本屬通省道路除四路外有楊林兔耳關及邵甸三路然由楊林兔耳關車馬可人暢行而邵甸則山路較多路線窄狹對頭車馬即不能通過如欲暢行無阻則於河流彎一帶尙須大事修理也現由楊林進省雖有公路可通然用牛馬駝運者亦尙有之

雲南嵩明縣道表

路		最寬最窄平均		土質	尖宿地方及相距里數	有無車馬僱賃
楊林	一丈餘尺	七尺	八尺	壤土	長坡楊林相距三十里	有
兔耳關	一丈餘尺	六尺	八尺	壤土	狗街縣城兔耳關街距城十五里	無
仰八	八尺	四尺	六尺	壤土	無尖站亦無專門客站	無

郵電

境內郵局之設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當時設代辦所於楊林及縣城民國十年增設郵務信櫃於白龍橋旋因郵件過少而裁撤電線之設因本屬無電報機關無甚關係自有郵寄不唯通信便利關於時事文化之書報亦隨時源源輸入而民智日開其關

係實非鮮也 電線之安置始於清光緒十二年但未設電報機關電話則自民國八年設收發所於縣城楊林兔耳關三處民十一年春停止是年冬又設臨時軍用電話軍事平息後又復停止

航站 即飛機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設飛機場於水利局之西南隅廣袤約三十畝四角甚平坦場中無甚設備只於周圍錠椿界之并撒布石灰以爲標識惟該處距縣城遠而鄰於楊林曾於十九年十月由縣政府將奉發飛機場管理法轉發楊林公安局責成局長認真保管民國二十七年又修一場土主山前

津渡

境內在海河(即嘉麗澤河)未開以前過河者須用船渡嘉麗澤邊有永清渡即渡口也今海水因疏濬而涸海中已變爲陸地除夏秋水漲時偶用船渡外其餘三時不論徒步乘輿馬均徑行海中惟水利局前新開大河昔日泛濫汪洋爲楊林日奴二鄉交通所必經名曰過渡處今修濬歸河又爲畫導航行之要津焉

橋樑

各區橋樑 爲縣屬各區中一村或數村所建者民國以前建修者

丹鳳橋 在城北里許明正德年間建(碑記在聖母殿後層右)

飛虹橋 在城東南五里下木鐸村之北

龍濟橋 城東十里 龍納橋城東二十里

段峻德橋 州東城外

嘉麗橋 州東四十里卽河口大橋明刺史熊克莊建

郡郎中楊松年有記

羅錦橋 州東五里康熙四十年刺史吳寶林建

龍津橋 州南十里

龍關橋 州南十五里

大通橋 城四二十里卽四板橋明刺史狄應期建

對龍橋 城西四十里

海源橋 (續州舊志) 名白色橋城西四十里邵外青龍潭下

莊科橋 城西五十里

矣納橋 城東北二十里

青石橋 城西南四十里康熙四十九年刺史吳寶林建

仁濟橋 城北十里

凝和橋 楊林東一里

段麟橋 城西五十里

者納橋 城西五十里

永濟橋 在城東南即舊志兔街梁改名

普濟橋 在城東南即舊志何祐梁改名

朝崇橋 在城南門外

甸尾橋 在城西四十五里

天生橋 在城西四十五里